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1月22日

發言人：江主任執行官佳蓉
04-7269435#166

發稿單位：秘書室

聯絡人：陳主任亮才

聯絡電話：04-7269435轉211

一公里的代價 直呼悔不當初

南投縣一名巫姓民眾與親友聚會席間飲酒，飲宴後自認精神狀況良好且與離住所僅是約一公里的距離，於是心存僥倖仍駕駛機車返家，途中因酒精濃度超標遭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埔里監理分站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以下簡稱彰化分署)執行，彰化分署收案後隨即查封巫姓民眾名下不動產，並透過調查其手機號碼之方式連絡到本人，巫姓民眾才恍然驚呼事情嚴重並深感後悔。

巫姓民眾誤以為前揭酒駕行為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期間3年及勞務180小時且已執行勞務完畢，沒想到扣除勞務時數後其實還有罰鍰要繳(依本案裁決書記載，本案裁罰新台幣(以下均同)67,500元，扣除180小時勞務31,680元，應繳納金額35,820元)，所以雖收到相關催繳公文均置之不理，一直接到彰化分署執行人員的電話才知道其名下不動產遭查封代誌大條，趕緊配合至監理機關完全繳清，巫姓民眾直呼非常後悔，輕忽短短約一公里的酒後駕車，不僅留下刑事犯罪紀錄，名下不動產還險被拍賣。

酒駕事件每每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卻仍有人心存僥倖、屢次觸法，酒駕已成為全民公敵，民眾切勿心存僥倖，上路前多加思索，不要讓「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淪為口號，彰化分署將秉持酒駕零容忍以強力執法的態度，展現政府嚴懲酒駕之決心，以關懷交通安全的心意與強力執行作為，促使用路人珍惜自己與他人的生命。

